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1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文卿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許文卿因與相對人蘇式洲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許文卿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確認本件請求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150,000元（請求事項所載金額）或6,230,000元(票面金額總計)或5,790,000元(附表金額總計)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（請分別載明各張本票所欲請求之金額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楊順堯